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402293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歐瑞德(身分證字號：L12192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4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402928、11402929)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上開人員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辦理催繳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